联合国 S/PV.505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五九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巴奇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20）

04-56046 (C)



上午10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2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S/2004/820，其中载有2004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文本。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言。

杰尼索夫先生（以俄语发言）：我谨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该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活动情况，并向安理会提交我们第十三个90天期间（20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工作方案。

2004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66（2004）号决议，其中不仅重申了其打击各种表现形式恐怖主义的承诺，而且也制定了加强全球协调，对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这一不断增加的威胁的明确和实际措施。反恐委员会担负着监督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打算执行第1566（2004）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一个有效的反恐框架方面发挥主导和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着手委员会第十三个90天阶段的工作计划的。第1566(2004)号决议明确地为反恐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确定了重点。

首先，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协调的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并就此要求反恐委员会在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机构在处理反恐的不同方面时进一步加强合作。其次，我们应更积极有效地加强同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第1373(2001)号决议所涉各个领域的具体合作。第三，牢记第1566(2004)号决议第8和11段，必须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加快振兴进程，以加强委员会的结构

和运作能力。第四，我们应加倍努力发展同所有会员国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的直接对话和信息交流，并帮助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具体组织对已经同意的国家的第一次访问。

第十三个 90 天阶段的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反恐委员会前三个月主要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要求，第十二个工作方案开始了振兴进程，工作方案加强了新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结构，并制定了新的手段加强委员会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增加的效率和能力。在第十三个 90 天期间，反恐委员会还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最后确定向新的组织结构的过渡和实施新的工作方法。

7 月 29 日，委员会核准了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与秘书长协商、并经过秘书长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的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计划（S/2004/642，附件二附文）。安全理事会 8 月 12 日核准了工作计划，开启了反恐委员会振兴进程的新阶段。反恐委员会全体会议将继续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保持密切的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协调我们在具体实施工作计划方面的努力，并使新结构尽快全面运作起来。

在协调和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反恐委员会继续同会员国合作，审查了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反恐委员会专家组开展了紧张的工作，让委员会加快了审查会员国所提报告的工作。专家就这些报告起草了 65 份信函，反恐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让分组委员会能够尽快审议这些报告。

到 2004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 526 份报告。这包括来自 191 个会员国的第一次报告和其他方面的 6 份报告；会员国的 160 份第二次报告和其他方面的 2 份第二次报告；会员国的 117 份第三次报告和其他方面的 1 份报告；以及会员国的 49 份第四次报告。但 78 个会员国没有及时提交各次报告。反恐委员会坚持认为，各会员国必须普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提醒这些国家的代表注意应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与各会员国合作和对话的方向，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助，以解决可能延误它们提交报告的问题。

依照第十二个 90 天工作计划的规定，委员会致力于把对每一国家的援助和其他需要的分析和评估纳入报告的审查工作中。反恐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评估的指导文件。经会员国同意，有关的捐助国和组织也可查阅这些文件。委员会将借助援助评估进程加强同会员国和捐助国的对话，以使技术援助努力更加有效，更适合会员国的真正需要。

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在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计划期间，反恐委员会经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协商后，将编制一套最佳做法，以便帮助各会员国执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委员会通过定期更新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和援助表格，继续建立关于需要的援助和现有的援助的数据库，援助表格列入了各国所提援助申请的资料和潜在的捐助者、包括国际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资料。2004 年 7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在一份特别说明中请所有会员国定期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利用这些资料关心数据库和援助表格。提供这种资料，是帮助各会员国寻求各方面的技术援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

反恐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目标一直是鼓励各会员国加入与反恐相关的公约和议定书，并在各自国家立法中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无论这些国家是否加入了任何与反恐有关的区域性公约。鉴于这些活动对于各会员国致力于加强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基础至关重要，委员会将继续定期监测这些条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

在过去 3 个月，反恐委员会全面集中地筹备了反恐委员会对各会员国的访问。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认为，这种访问是反恐委员会有效履行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这

一任务的一种新的手段。委员会通过了反恐委员会访问成员国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和筹备、进行和评估反恐委员会访问的程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条款,在第 13 次 90 天期工作方案所涉期间,反恐委员会将加速在成员国同意前提下准备访问各成员国的工作。

根据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行动计划，反恐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广泛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推动宣传和协调工作。在过去三个月内，反恐委员会一直在积极筹备反恐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与表示对共同举办会议有兴趣的一个区域组织协作。考虑到该组织无法遵循在过去会议上使用的做法和程序，反恐委员会不得不确定另外一个组织共同举办下次会议。反恐委员会在继续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尽快安排第四次区域反恐委员会会议。

反恐委员会坚定致力于在其活动中坚持透明原则。委员会的网页最近得到大幅度改进和更新。在这方面，我愿提请注意秘书处的特殊贡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加强其沟通能力和方法。反恐委员会和根据有关凯达和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士和实体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主席们有计划向感兴趣的代表团共同提供通报，强调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换信息。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委员会将继续同联合国处理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各个方面问题的机构之间的更密切协调。反恐委员会将为旨在加强反恐委员会与根据有关凯达和塔利班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而进一步采取行动。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和他们的专家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调会议的做法料将对巩固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单一做法发挥重要作用。反恐委员会还将寻求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威胁范围内不扩散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进行适当工作性接触。

最后，我愿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有效有力地维持下去。它要求作出巩固和广泛的跨国反应。反恐委员会通过加强其结构和工作能力，决心继续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的斗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和提供国际合作的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亚维尔·卢培雷兹先生发言。

卢佩雷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机会向安理会发言。

由于这是我自从承担职责以来第一次在这里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我为启动执行局而采取的步骤。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今年 5 月 18 日，我有幸在安理会的支持下被秘书长任命为执行主任，这样我于 6 月 29 日正式行使职责。

为了执行第 1535(2004)号决议，7 月 29 日秘书长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我拟定的执行主任工作计划。该计划在经过适当审议之后得到委员会的核可，并于 8 月 6 日转交安理会主席。正如杰尼索夫大使刚刚指出的那样，安理会于 8 月 12 日批准了该计划。自那时起，我的主要工作是制订预算和其他行政安排，与专家和其他将被列入执行局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合同。我愿表示我感谢在该进程中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部和管理部人力资源与预算办公室等向我提供的支持。他们大家都极大地推动了我的工作。我一定要补充，反恐委员会本身及其主席杰尼索夫大使也属于我感谢范围之内，因为他们在帮助我作为执行主任所开展工作时提供了有益的协助。

同样，我还同与我们今后工作十分相关的各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与此同时，我受邀参加各种论坛，使我有机会讨论联合国

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以及使得联合国组织成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提的各种倡议应该汇集的中心。

我在结束发言前必须向安理会简单介绍执行局开始充分运作后所采取的初步步骤。正如最近安理会通过第 1535(2004)、1540(2004)和 1566(2004)号决议所显示的那样，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事项。上述决议加强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措施，该项决议可被认为是联合国反攻行动的奠基石。安理会为适应其面前的新挑战调整了其行动，同时重申有组织犯罪或贩运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不仅在各会员国之间，而且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扩大合作。

由于上述原因，执行局将加倍努力，鼓励各会员国充分遵守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样它们将具有在充分根据国际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法律和行政手段。在这方面，与会员国的对话将得到加强，找到它们的需求和建立为它们获得它们所要求的援助。定期评估和对国家的访问在指导我们的工作和获得所期望的结果方面是有价值的因素。

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国际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将发挥相关作用，因为它们不仅有助于找到各国的需求，而且能够协调援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开始弥合分歧并使得恐怖分子越来越难以开展其致命和破坏性活动。世界期待联合国在全球打击这一灾祸的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我将尽一切可能作出努力，确保我荣幸地作为其领导的执行局能够不负重任，决不辜负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愿望。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愿再次表示我感谢我从反恐委员会全体成员那里得到的支持，我相信，我将在此过渡时期和当执行局充分运作期间继续与他们开展十分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面前的任务十分重要，我们不能辜负人们对这一任务的期望。

安理会几天前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表明，使反恐执行局充分运作是何等紧迫。有了所有会员国的宝贵合作，我预计最迟在新的一年最初几天内这就能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佩雷斯先生首次向安理会做了十分令人欢迎的通报。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使安理会能从速开展工作。除安理会成员外，有 23 个国家要求发言，因此，请发言冗长的代表团将发言稿以书面形式散发，在安理厅发言时则作简要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常驻代表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在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时，向我们提供了详尽的资料，阐述了委员会在上个季度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涉及 10 至 11 月期间的第 13 个工作方案。我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的通报。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坚决支持所提交的反恐委员会的方案。

在反恐委员会今年开展的有关活动中，突出的是它按照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实现振兴进程的努力。这一进程正在按照过去的季度方案提出的指导方针向前迈进：现已任命了执行主任；通过了执行局组织计划；预计本季度将完成向新结构的过渡。我们希望新结构将尽早开始运作。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尽早利用执行局的结构，并涉及他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会晤，进行合作并建立联系，使之得以实施各种旨在加大国际社会反恐努力力度的办法。

我们再次感谢鲁佩雷斯大使提供了资料，并重申我们愿意支持他的领导，也支持他指导下的机构。我们还赞赏反恐委员会专家组努力加快研究、评价和处理会员国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编写答复。这些工作使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得以维持

对话，从而向它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使之充分履行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进行合作的义务。

尽管专家组开展了工作并表现出奉献精神，也尽管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但我们不得不感到遗憾的是，正如杰尼索夫大使所说，有 78 个国家未能在最后期限前提交报告。这个数目比上季度几乎增加了 10%。我们促请还没有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尽早做到这一点。我们促请在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时遇到困难的国家请求获得委员会、国际组织和捐助国随时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在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访问期间收到了一些会员国的要求，我们正在提请反恐委员会注意这些要求。

我们重申，反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百折不挠、专心致志和坚持不懈地协调并综合各种努力，因为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遗憾的是，在过去两个月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行为日渐确认了这一点。世界目睹了以下应受谴责的攻击事件的恐怖情景：在莫斯科地下铁道和在贝斯兰的教育设施发生的攻击行为，俄罗斯联邦两架航空器的坠毁，以及对巴基斯坦清真寺和对埃及塔巴旅游中心的攻击事件。在所有这些事件中，数以千计的人遭受了这种罪行的惨重后果：儿童、教徒或旅游者是无辜的受害者。因此这些罪行使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坚信我们的目标，对这种严重威胁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我们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的决心，一致行动地打击恐怖主义。只有在国家和主管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时，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并强调吁请尚未成为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执行与其有效实施有关的立法。

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团结一致的合作，也反映在反恐委员会与由我担任主席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开展的合作工作之中。除了遵守安全理事会旨在加强合作的决议条款外，我们知道在各自领域工作时能交流信息的价值。因此，我们在两位主席与两个委员会的专家组之间举行了会议。此外，我们还研究了以什么方式分享正在发展中的数据库中的资料，而且我们还协调了在专家之间每月召开的会议。此外，正如杰尼索夫大使告诉我们所说，两位主席已计划与各会员国一起举行一次信息会议，使它们了解两个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简要提及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这是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迈出的新的一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点：首先，我们重申当务之急是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第二，安理会关心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第三，呼吁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合作——这些委员会尽管任务和目标各不相同，但都正在协调地采取行动——并研究应在打击恐怖主义中采取哪些新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充分尊重人权、难民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总之，在我们担负我们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时，我们必须排除那些试图通过恐怖行动将他们不可容忍的极端主义的观点凌驾于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个人的个人权利和国家的集体权力之上的人进行合作和予以支助任何的可能性。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全面通报委员会过去三个月来的各项活动并提交委员会关于涵盖期从 10 月 1 日至年底的第 13 次 90 天工作方案的报告。

几乎三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经过 2001 年 9 月 11 日创伤后，创建了反恐委员会。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祸害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之一。安理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机制，利用会员国的各项努力来战胜这个威胁，该机制已成为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支点。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曾设法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和建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尽管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如要充分运作必

须履行大量行政程序，但我们仍希望看到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哈维尔·鲁佩雷斯领导下尽快启动。

我们还感谢鲁佩雷斯大使通报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迄今从事的活动，并提出今后的行动计划和目标，我们对此表示支持。令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两个星期前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再次对和平的敌人展示其团结和决心。这项决议将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安理会在采取实际措施对付那些在全世界实施恐怖的个人和团伙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

令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明确表明其信念：虽然我们不应削弱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权利和特权，但决不能因声称此类行动具有神圣动机与合理性而为此针对平民的犯罪行径辩护。保护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乃是安理会永远维护的重要价值。

我们欢迎杰尼索夫大使提出的战略，反恐委员会为实现第 1373(2001)和 1566（2004）号决议提出的目标确定了各项工作。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安理会机构都必须在履行各自任务过程中确保密切协调与合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它们的职能和方法也许不同，但它们铲除恐怖的使命不可分割、毫不含糊。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在其各项活动中积极有效地加强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各领域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实际合作构想。我们还同意必须加紧努力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一切方面同会员国展开直接对话和信息交流。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如杰尼索夫大使所说，迄今 68 个国家——无法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委员会应该对造成这一令人担忧趋势的种种原因进行调查。我们怀疑，这种情况是因有些国家没有能力履行反恐委员会可能为其确定的高标准而造成的。委员会应该加倍努力给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得以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委员会决不能仅仅着眼于“牵头搭线”，指导各国何处寻求帮助，而应参与评估工作，制定有效方案，表明如何在具体领域协助各国，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

帮助反恐委员会有效履行其任务的一项重要主动行动是对会员国进行访问，以便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各国的技术和其他援助需求进行对话。除了这项主动行动外，反恐委员会还应考虑采取创新措施，以便进一步加强反恐国际合作。鉴于有些国家难以单独执行决议规定，因此还可以考虑邻国可否彼此采取区域办法。这种做法在拥有共同边界和边境的国家边界管制等领域意义重大。还可以鼓励这些国家彼此建立预警制度和法律互助机制，从而帮助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展开有力协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曾在三月和七月安理会就此问题召开的公开会议上这样做——如果要在铲除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取得成功，则全球反恐工作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继续成为执著的伙伴。我们希望，这将在我们推进这项工作过程中体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安理会反恐委员会(CTC)主席杰尼索夫大使的通报，以及 CTC 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的发言。我对杰尼索夫大使领导反恐委员会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欢迎反恐委员会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计划。我愿在此谈三点简短意见。

第一，我们支持改革和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努力，支持加强联合国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欢迎安理会不久前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希望执行理事会(CTED)组织计划能够尽快启动实施。

第二，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迄今就评估成员国反恐援助需要所做的工作。支持反恐委员会派团访问有关国家，实地了解该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我们已就中方反恐援助需要以及所能提供的援助项目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中方愿就此与各方展开合作。

第三，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继续坚持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支持反恐委员会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希望反恐委员会与安理会即将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保持协调与沟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发言简明扼要，令人敬佩。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作详尽重要简报，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项简报。我们对他近三个月来干练主持反恐委员会工作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先生有关建立执行局的报告以及他为执行局的充分运作所作的努力。

由于德国完全赞同范登贝尔赫大使将要代表欧洲联盟的荷兰主席所作的发言，我的发言将只限于以下各点。

最近在埃及、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发生的恐怖袭击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是真实和全球性的。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数百名无辜受害者的悲惨死去加深了我们的痛苦，同时坚定了我们的决心，要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加紧作出共同努力。

11 天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从而表明联合国仍然处于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新决议特别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构成了全球反恐的基本法律框架。

第 1566（2004）号决议突出了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特殊作用，并授权反恐委员会及其新的执行局在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调下更加积极地同各国和国际组织进行对话和交往，这些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如主席所描述，反恐委员会在其新的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各种交往手段。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同反恐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出色的专家小组接触，并希望很快就能同充分运作的执行局接触。我们认为，各国也应当在主席每月进行的通报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它们可以考虑是否能够邀请反恐委员会进行访问，以讨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技术性援助需求。征得各国同意之后对其进行访问的手段也应用于使报告程序适合于现场的具体情况，因为今后各国的报告应当作为这类访问期间提出问题的后续行动。

第 1566（2004）号决议第六段呼吁国际组织加紧同联合国和特别是反恐委员会的交往。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目前正在纽约这里设立同联合国的联络处。联络处主任将由一位经验丰富的执法专家乌里奇·克尔斯滕先生担任，直到最近，他一直是德国联邦刑事调查办公室主任。我们也相信，国际刑警组织在纽约的存在对国际刑警组织和所有处理执法和反恐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彼此都有好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德国的信念，促进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最佳方法是确保联合国全体成员尽可能广泛地接受它，以便确保它们的积极合作。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菲律宾代表刚才所说的话。具体而言，第九段中预见的新的工作组应当同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交往并接受它们的意见。这样一个开放和透明的进程既能提高联合国反恐行动的质量，又能加强全球反恐联盟的政治和法律连贯性。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有关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公开辩论不只是安全理事会审查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又一次辩论。相反，它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这是我们于 10 月 8 日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以来第一次讨论这项重要议题。

首先，我谨指出，西班牙完全支持荷兰代表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所做工作的赞赏。直到 2004 年 4 月，西班牙担任这一责任，我们非常了解其中涉及的困难和艰巨的工作。因此，我们重申对杰尼索夫大使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全体工作人员的支持。

请允许我谈谈技术援助问题，这应当是我们工作的支柱之一。必须建立有效的制度，使我们能够获得具体、实际和可见的结果。尽管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承认现任反恐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先生迄今取得的成果，我们谨特别感谢鲁佩雷斯先生对今天辩论的贡献。也有必要加强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赞扬主席出色地处理了在为反恐委员会同这些组织举行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筹备时出现的困难。我们希望，将尽早举行这一会议，以便能够继续按期举行特别会议。我们也谨欢迎德国代表刚才提供的有关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信息。

关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本身，我们谨强调它正处于一个敏感的过渡阶段。建立执行局的第 1535(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一个决定性的进步，向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有效工具。但是，为了充分加以贯彻，必须通过一整套措施，特别是财政和预算措施，并且我们希望大会不久将通过这些措施。

也必须强调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访问的新机制。这种访问应当使我们能够评估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并为确定何种技术援助方法有助于解决所发现的问题提供一个基础。

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根本标准之一就是透明度，而今天的辩论就是其最重要的表现之一。不仅应当通过委员会继续为所有成员国举行公开通报，而且也要通过研究帮助加强对反恐的普遍承诺的其他方法，来加强这项原则。在这方面，最近为审议反恐切实措施的建议而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应当以尽可能开放和参与性的方法进行合作。

正因为所有恐怖主义行动都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不管其动机如何和凶手是谁，恐怖主义行动的所有受害者应当获得同等的考虑。我们行动的核心必须是对受害者的关心，不仅是在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而且也在整个联合国。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第 1566 (2004)号决议明确规定，可以设立一个国际基金，补偿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而且，至少该基金的部分资金可以来自没收的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支持者的资产。

此外，我们不能忘记，在这场所有人的共同斗争中，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尊重国际人权标准、难民权利和人权——不仅是反恐斗争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国际社会重申反恐斗争合法性的最有效工具。

我还强调指出，我国已经学会利用各种方法，包括法治、加强民主制度和充分尊重人权，进行反恐斗争。我向安理会保证，西班牙将永远与联合国一道，站在前线，通过具有坚实国际法律基础的多边行动，帮助铲除这种影响我们所有人的祸患。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全面介绍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是主席团成员，我谨表示赞成他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会比较简短。我还表示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的发言。

巴西坚定地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此，巴西今年加入了关于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自 1988 年以来，指导巴西外交政策的这项原则已经写入巴西宪法。我们认为，任何事业都不能成为攻击无辜人民的借口。我谨重申，我国对恐怖攻击行动的受害者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们认为，联合国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促使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做出协调反应。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最重要任务是使各国相信，它们应该利用各种可资利用的宝贵合作资源，帮助它们做好

反恐准备，这符合它们自己的利益。此外，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不仅有义务促进实际合作，而且有义务确保第三方通过反恐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完全令人满意。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结构和设计主要是为了照顾那些愿意合作但因为各种原因而没有能力合作的国家。

不能将反恐委员会——以此类推，包括反恐执行局——与制裁委员会相提并论。因此，我们不仅欢迎而且强烈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可以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接触，讨论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和方式。

我谨重申我国的观点，即：安理会目前的做法过度使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各成员仅仅在显然需要实施第七章规定的情形中实施这些规定，则可以加强他们对《宪章》精神和文字的承诺。

第 1566(2004)号决议整个执行部分都属于第七章范围，这说明国际合作行动开创的各种可能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我们认为，这种趋势是不必要的，将适得其反，因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内的合作潜力仍然没有得到足够的发挥。

令人特别关切的是，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呼吁各会员国谈判各国际公约的条款。在谈判过程中，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点。我们认为，不应该限制各国家进行谈判的自由。

我谨简短地谈谈下述具体问题。根据《宪章》的设想，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属于大会的职能和权力范围。我们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映的是妥协语言，这种语言载有明确的重要政治信息，但这并不是要确定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

巴西支持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设想，建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处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没有涉及到的、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系的个人、团体或实体。

鉴于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没有取得共识，制订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综合名单可能导致该机构政治化，导致整个国际反恐运动政治化。

我们欢迎进行一切努力，使反恐委员会工作透明，尤其是使工作组活动透明。反恐委员会主席每月简报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机会，使各会员国能够关注这个进程。工作组应该在第 1373 (2001)，1535 (2004)和1566 (2004)号决议设想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此外，根据我们的理解，在这个进程中，必须遵守国际法各项规定和适当程序。

最后指出，关于补偿恐怖活动受害者的基金——如果设立这种基金——问题，我们希望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基金资源将用于补偿发展中国家的受害者。此外，必须指出，没收资产的行动也必须遵守法治和适当程序。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提出反恐委员会第 13 个 90 天工作方案，感谢他报告反恐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里开展的工作。我们非常赞赏他对反恐委员会的领导。我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今天向安理会作报告。

我们赞赏今天的会议提供这次机会，思考我们迄今采取的反恐行动，规划未来的行动。

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反恐斗争。恐怖主义仍然对我们每个人构成严重挑战。在最近几个月里，世界各地恐怖活动增加，其中包括巴基斯坦若干城市受到恐怖主义攻击，这显示恐怖威胁无所不在，非常真实。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三个月里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今后三个月的计划。我们同意主席的观点，认为必须有效地和积极地持续开展反恐斗争。我们还同意他的观点，认为必须采取综合以及广泛的多国行动，进行反恐斗争。

在今天的讨论中，我谨对反恐委员会工作发表几点意见。第一，我们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所有国家提

交报告。第二，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努力使其工作透明化。我们强调指出，反恐委员会仍然需要找到方式和方法，使不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反恐委员会成员国的各国家参与反恐委员会工作。

第三，我们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加强各国对付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第十三个工作方案中说：“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将继续是反恐委员会的根本承诺之一”。这种技术援助应适合每一个国家的需要。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在动员对这种技术援助的支持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这种援助迄今为止主要是双边性质的。

第 1535（2004）号决议中建议的经各国同意对它们进行的访问应不仅注重促进合作和对话，而且更主要的是促进向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正在继续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鲁佩雷斯先生列举了其中一些组织。我们建议，还应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密切合作。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应是互利的。

鲁佩雷斯先生还汇报了为确保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充分作业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编制应尽可能有广泛的地域分配，就像第 1535（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规定的那样。我们认为，主任办公室应特别寻求来自伊斯兰国家的专家。

我现在就第 1566（2004）号决议发表一点看法。首先，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俄罗斯联邦发起的 1566（2004）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关于安理会在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立场一致的明确信号。我们需要保持和发展这种统一立场。

第二，将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9 段由工作组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我们认为，对那些参与恐怖主义的人采取的措施可以在个案的基础上加以考虑和实行。

我们还指出，该决议第 3 段提及了某些行动，说这些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仍然需要拟定一个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我们希望，大会将做这个工作。

像联合国在过去决定的那样，应在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之间保持一种区别。联合国不应，也不能改变它对为从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获得解放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传统支持。

我们还欢迎第 1566（2004）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提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它为发展一种长期战略以扩大我们在反恐斗争中的注意重点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这种战略应注重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政治上的不公正、得不到解决的长期争端、对人权，包括自治权的剥夺或侵犯，以及普遍的贫困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公正。以上各种现象为恐怖主义提供了肥沃的孳生土壤。

我们将建议由联合国就恐怖主义根源问题和处理这个祸害的一个长期战略的拟定进行一项研究。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所概要说明的明智的温和战略，以避免不同文化之间发生冲突的危险并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复兴和政治公正。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想告诉他我们多么赞赏他作为该委员会主席而采取的行动。此外，我还支持荷兰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辩论中做的发言。

不到两周之前，我们一致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今天我们再次开会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即恐怖主义采取行动。

法国完全同意杰尼索夫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他为今后几个月提交一个有雄心的工作方案。我们认为，对该方案的优先事项做了明确的说明。我们还很高兴的首次听取委员会的执行主任的发言。

他的发言旨在向所有会员国通知我们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它加强了这些公开会议的作用。

鲁佩雷斯提到他为了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协调而进行的联系，特别是与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区域和金融机构进行的联系。我们感谢他采取这些步骤。他说明了为执行主任办公室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采取行动提供必要资源的各个阶段。

我们希望，像安理会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它将很快开始充分作业。为此目的，我们会员国必须迅速地为它提供必要资源。随后，我们期待执行主任尽快征聘非常合格的专家。我们满意地指出，通过像鲁佩雷斯先生建议的那样组织反恐委员会的各种事务，将使该委员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有区域的情况并拥有反恐怖主义的所有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包括尊重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基础上有效地进行工作。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各项新任务中，我国认为，为初次实地访问进行的准备工作是一个最优先的事项。我们认为，这种访问将导致更好地评价当地局势，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对话更涉及实际工作，也更有用。应首先访问那些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似乎有最大需要的国家。这些访问应导致提出建议，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第 1566（2004）号决议加强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作用。在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支持下，反恐委员会明年应致力于在监测和指导所有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进行甚至更具体的工作。通过这样做，它将促进我们的反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的有效性。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像其他人一样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全面介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和优先事项。我借此机会祝贺他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并祝他在他的工作中取得完全的成功。我还想指出鲁佩雷斯大使在领导反恐怖主义执行主任办公室方面表现出的领导作用。

因为罗马尼亚同意荷兰的范登贝尔赫大使很快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所以我将限于作简短的补充性发言。

自今年初罗马尼亚加入安理会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在反恐斗争中采取多项及时、重要行动。罗马尼亚同一些国家一起，最积极参与促进有效行动：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建立第 1540（2004)委员会；以及最近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罗马尼亚支持最近积极努力，推动加强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相互作用。

由于上述努力，安全理事会现已有实现各国打击恐怖主义这一日趋危险的威胁的期望的新手段。但是，为使这方面机制充分运作、生效，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在安全理事会 8 月 12 日核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组织计划后，第五委员会应该优先批准该机构预算。同样，第 1540（2004)委员会首批专家资金要求仅得到部分批准，该委员会需要雇用这些专家，以适当审议联合国会员国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国别报告。这两个问题说明，迫切需要改善体制根据我们所服务的人民目前的决定，配合优先重点工作的能力。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今后活动的具体内容，仍然有待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和商定。但是我们相信，最重要的因素，即迅速展开这些进程的政治意愿，已经存在无疑。

我们今天的辩论和我们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作，是在恐怖主义活动空前嚣张的背景下进行的。现在恐怖活动越来越猖狂，后果越来越严重，造成受害者更多，危害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恐怖主义分子没有停顿，我们也不能停顿。

罗马尼亚完全赞成，对最终完成各项加强联合国反恐怖能力进程必须有紧迫感。我们无疑需要预期反恐执行局可提供的额外支持，以及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对所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者，采取一系列新的切实措施。

同时，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所谓“无国界”附属机构——反恐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安理会在反恐斗争中采取协调、主动积极的方针，绝对必要，这些附属机构都负责全球反恐斗争的具体工作。罗马尼亚欢迎反恐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重要措施。我也准备作为第 1540（2004)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方面努力。

当然，反恐委员会工作不能在目前过渡阶段始终保持慢速度，过渡阶段将在反恐执行局正式作业后结束。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必须按原速继续，因为各国显然在此方面继续面临不少困难。

这方面的一个有关迹象是，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继续上升，现已占联合国会员国 1/3 以上。这种状况令人担忧；但另一方面，也是促使反恐委员会在近期内把便利对会员国技术援助作为一项最高优先任务的有力因素。这方面，应把反恐委员会实地访问当作一项重要的新工作来做。

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也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重要内容。第 1566（2004)号决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优先加入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罗马尼亚是已经全部完成这项工作的会员国之一。我国已经把其中一部分重要规定变成国内立法。这方面我非常自豪，今天有一组罗马尼亚立法委员和我国代表团一起参加今天会议，他们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的罗马尼亚代表团。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俄罗斯代表团及时提出倡议，体现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这项决议显然为全球反恐斗争增添力量。明确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任务、实现决议规定的远大目标，是这场重大斗争中的重要步骤。

辛塞尔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杰尼索夫大使的通报，感谢鲁佩雷斯先生在今天辩论中的发言。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全世界对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了正确的评估。显然，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所有国家齐心协力。我在此重申，贝宁坚决承诺致力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不懈努力。恐怖主义挑战各国时刻保持警惕，以期对恐怖主义的恐怖行径有所察觉，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同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免本国重大利益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

国际社会共同应付恐怖主义挑战的最重要例子是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后续执行。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为此采取多种措施。反恐委员会成立三年，已展示确实有能力指导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尽管各国迄今在《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制内所作的努力，恐怖主义仍然猖獗。恐怖主义活动已经多样化，他们企图挫败各国的警惕。

反恐委员会讨论如何加强各国行动能力，已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新措施，振兴安理会，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合法性。通过建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使命，又增添了一把利器。

关于上一季度实施的活动，我们注意到，尽管在其目前所处的过渡时期存在一些固有限制，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富有成效。这是因为俄罗斯代表团在负责该委员会过程中的推动，以及新任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专家们工作。关于成立执行局方面所取得的值得称赞的进展，我们毫不怀疑该机构将能够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设定的时间表全面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委员会访问会员国和评估各国在反恐方面的援助需求等敏感问题的重要

准则。我们认为，在查明援助需求方面所设想的改进是确保受援国需求与向它们提供的反恐援助之间得到更好协调的一个好办法。我们还认为，这些准则将加强全世界的反恐共识。正如我们在第 1566(2004)号决议通过时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只有在尊重各国主权、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这种共识才能得以维持。

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重申倡导这一原则的承诺。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全面加入国际公约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而建立的国际合作框架。我们还鼓励委员会加强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产生协同作用，并收紧针对恐怖主义的天罗地网。

但事实仍然是，除非我们对解决国际问题和冲突给予应有的必要关注，否则，反恐斗争的有效性就无从保证。正是这些冲突的继续引发了绝望和叛乱，而这又为恐怖主义提供了沃土。此外，我们必须确保宗教之间没有对立倾向。同追踪恐怖分子一样，各文明之间宽容和对话的文化在今天是必需的。联合国有必要在这方面作出更坚定的承诺。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所作的很好的通报，以及他为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其职责而加强该委员会任务所作的努力。我也要欢迎鲁佩雷斯先生，并感谢他的情况介绍。

我们希望，在完成第十三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我们都支持该方案——之后，反恐委员会将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设想，开展其最后阶段的振兴工作。我们还希望，它将开始加强努力，以使执行局全面开展工作。反恐委员会第十二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标志着实施振兴进程的开始。因此，我们欢迎首先在反恐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然后由安全理事会批准鲁佩雷斯大使提交的执行局组织计划。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与执行局的合作，以协调执行该组织计划的努力，并使执行局尽早全面开展工作。

此外，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战略。7 月 19 日，我国代表团大力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定与为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而设立的委员会合作的新办法。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正在考虑的两委员会主席举行联席会议的计划。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上一季度，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设想，有效地致力于筹备对选定国家进行商定的访问。这些访问可能会加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后续工作，并促进与有关国家的当局建立直接对话。7 月 19 日，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和鼓励此类访问，并强调了适当筹备以及就需要实现的目标制定一个清晰和明确的路线图的重要性。今天，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通过关于这些访问的筹备、展开和评估的一般性准则和程序。访问是一项工具，可能会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根据有关决议完成其任务。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专家在审议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已提交的报告数量的增加，但同时也想指出，尚有 78 个国家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因此，我们鼓励它们提交报告。我们还敦促委员会采取对话与合作的积极做法，并向那些希望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帮助。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10 月 8 日一致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除了安理会重申承诺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之外，该决议还提出了切实措施，以加强国际社会对越来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的广泛和协调反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正在考虑采取步骤，打击那些不包括在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团体和个人的有关决议之中的恐怖分子和组织。

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呼吁为恐怖主义现象作出定义。我们还重申，有必要区分无论形式和表现为何都应受到谴责且无法开脱的恐怖行为与各国人民争取解放、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包括根据国际法进行的武装斗争。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第3段所列的犯罪行为不应被解释为恐怖主义的一种定义。应当由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进行立法。这一特权属于大会的权限。大会面前已有两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我们非常希望这些草案能够很快最终敲定。

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上，区域法律文书是国际安排的补充。此类文书包括将近两年前生效的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阿尔及尔公约》。

2002 年 9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联盟首次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计划包括几项措施，其中涉及警察、边境控制、立法和司法措施、信息交流、以及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等方面。因此，这项计划为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建立了一个合作框架。

第二次此类会议于2004年10月13日至14日召开，审议了上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议通过的声明重申，有必要为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并将它与各国人民争取解放、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国际法确认这种合法斗争是在反恐问题上国际共识的基本内容。它还强调了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国家一级反恐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此外，我们欢迎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2004年10月13日正式宣布成立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该中心设在阿尔及尔，并且是在行动计划框架内设立的。该中心的宗旨是集中进行与恐怖主义和恐怖集团有关的信息收集以及各种研究和分析，并通过安排培训课程、会议和圆桌会议来制定培训方案。

最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以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身份参加了非洲联盟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的工作，目睹了非洲大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并提供了联合国的支持。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你安排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和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各自就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情况介绍。

我们今天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反恐委员会第十三个季度工作方案。这是一个很好的评估机会，可借以找到一些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定致力于反恐。

我国过去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曾有过痛苦的经历。几十年来，我们投入了我们的一切可用力量、资源和人力，力争最终击败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可以看到恐怖分子的动机是如何演变的、其真实意图是如何掩藏的以及多年来他们的伎俩是如何得逞的，又是如何给安哥拉人造成难以言状的痛苦，给我国造成普遍性破坏。安哥拉仍在承受恐怖主义留下的沉重包袱。

安全理事会针对所有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了非常坚定的立场，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而且任何恐怖行为都是犯罪行为，都是没有道理的，无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由谁实施。这已经转变成一种认识，这就是：恐怖分子及其手段必须受到毫不含糊的谴责和坚决打击。

国际社会具备了各种标准以及一系列最佳反恐做法。然而，我们仍然需要在行动领域做许多工作，以制订国际反恐合作的最佳做法以及各项标准。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应该迅速采取行动，争取完成全球反恐公约的拟定工作。反恐公约的通过将是全球反恐斗争的重要一步和决定性工具。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并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在拟定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1566(2004)号决议方面所作的贡献。该决议将大大推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工具，填补由于缺乏一项全球公约而一直敞开着的一个大缺漏。

自我国将近两年前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恐怖主义实施了它的致命行动，造成许多人受害，其中包括儿童，受害人数已达到无法接受的程度。卑鄙的

恐怖行为每天都在世界各地区发生，严峻地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各国和各国人民共同建设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祸患的世界的迫切必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必须采用不同的一整套工具——这就是军事力量、更严厉的执行措施、处理和解决区域冲突以及消除国际生活中继续存在的严重问题，例如贫穷、对人的剥削、不平等和绝对非正义——这些因素是恐怖主义孳生和发展的肥沃土壤。

自从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安哥拉一直是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并参加了提高委员会工作效力和透明度的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重大努力是振兴进程以及贯彻执行设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决定。这的确是一项很有效的贡献。

最近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为反恐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确定了一个重要的框架。它的主席今天所作的情况介绍清楚阐明了今后的道路，它呼吁反恐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即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合作。主席还指出，其他的重要任务包括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实际合作，加快振兴进程以及提高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能力，尤其是能建立与会员国的直接对话并帮助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杰尼索夫大使在向安全理事会作情况介绍时指出，有 78 个国家没有按时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我们认为，这反映了一个双重现实。首先，它反映了所谓的报告疲乏症问题，也就是说：各国被要求似乎无休止地提交报告，而每份报告都引出另外一些问题，导致需要再提出日趋复杂的报告。第二，迟交报告的国家——它们都是发展中国家——在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面临严重困难。事实上，这要求开展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在加强会员国反恐能力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第十三个工作方案、反恐委员会的振兴以及在报告审查进程中包含对一国需求评估的分析，是具有创意的新办法，其目的是帮助提供按一国需要进行调整的技术援助。这对于增强报告提交国的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履行提供所需资料以弥补漏洞的义务而言，至关重要。

在结束之前，我想提到我国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规定时，也即在加入 1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加强反恐怖主义立法问题上有其困难。

然而，我想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今天上午的会议为这一目的作出了积极贡献。

罗斯托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和执行主任鲁佩雷斯的介绍和领导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

这些季度性公开会议确保了反恐怖主义问题始终在安理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上处于首要地位。这种做法应当继续下去。

10 月 8 日，丹福思大使谈到了针对无辜平民的大量可怕的恐怖主义攻击。他所描绘的不是一幅愉快的情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攻击仍在持续发生。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了以无辜平民为攻击目标的行为，而此前一日，有 30 多名度假的平民在埃及的塔巴遭受了冷酷的恐怖主义攻击。在此之前一星期，世界目睹了在巴格达的一次恐怖主义攻击中，有 34 名儿童和七名成人遭到蓄意谋杀，发生在巴基斯坦的什叶派清真寺的恐怖主义攻击导致了十几名礼拜者死于非命。最后，在该决议通过之日，伊拉克的恐怖分子将一名英国的平民人质斩首。

联合国谴责恐怖主义和保证采取行动的措辞强烈的决议和发言，只有在所有国家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下才是有意义的。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才能赢得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审视一下它们做了哪些事情

来促进反恐怖主义斗争，看看它们还能做些什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应如此。行动胜过语言。只有本组织和所有其他国际机构的全体成员坚持不懈地协同努力，我们才能赢得这场全球斗争。

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各国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到目前为止，只有 57 个国家是全部 12 项文书的缔约国，另有 47 个国家是六项或六项以下此类文书的缔约国。鉴于这些公约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反恐怖主义的合作，目前的加入情况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做得更好。这方面的资源是存在的，尤其是在维也纳的预防恐怖主义处。我们鼓励各国利用这些资源。

对那些身为区域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但尚未加入全部 12 项国际公约的国家来说，我们重申安理会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即：加入区域公约不等于是加入了国际公约。

一些区域公约似乎从犯罪者的政治、理念、意识形态、种族或族裔动机出发，为攻击平民的行为做了辩护。这不仅违反了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而且也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背道而驰。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正当行为。除非每个人都接受了这一主张，否则，我们不会看到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真正的普遍合作，实际上，我们也不会看到恐怖主义的终结。

美国很高兴看到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接近其最后阶段。我们促请秘书长和大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尽快投入工作。只有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发挥了效力， 才能提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能力，以监测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查明各国能力之间的差距，并与提供援助者一道来弥补这些差距。我们鼓励各国利用这次机会，伸出手来，邀请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和他的同事前去访问。

随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始其第四个年头的工作，它可以对其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更多的国家为打击恐怖主义建立了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更多的国家参与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而这一全球运动也比以往有了更好的协调。然而，还有更多事情有待去做，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竭尽全力参与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名义发言，并以此名义表明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荷兰大使以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家名义所作发言。

到目前为止，今天上午的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今天仍然并不亚于其刚刚成立时。近几个星期以来，我们目睹了一系列恐怖主义灾祸。恐怖主义无边界可言，也不考虑任何政治观点。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确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持续努力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杰尼索夫大使的工作。在会议室中的同事或其他人或许并不很清楚他所做的一切；他代表该委员会在幕后作出了巨大努力。鉴于这可能是他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作出发言的唯一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我要对他表示热烈的感谢，为在一个变幻不定的时期促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效工作，他和他的代表团都作出了贡献。

我们很有幸能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一道工作。我们非常欢迎他和他的小组为筹备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同其他人一样，我们期待能够看到该局尽快投入运转。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在两个优先领域开展工作：第一，促进批准各项国际公约，第二，鼓励和援助各国采取国内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该委员会的成败标准，不是它编写了多少报告，甚至也不是有没有报告。它的成败与否，显然在于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令恐怖分子难以展开行动。不过这里的问题是，没有来自各国的报告，委员会就不清楚我们是否采取了必要步骤。因此，意识到一些国家

在编写报告方面有困难，我国代表团仍然呼吁所有未按期答复委员会的国家迅速作出答复。我们呼吁它们让委员会得知它们在满足这些最后期限方面有哪些问题，以及它们在本国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有哪些问题。

我们知道，委员会很希望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如果这也涉及在报告方面的困难，我希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能够给予援助。

该委员会的援助很快就将包括对各国进行访问，以提供援助，并评估这些援助是否能够有助于支持各国开展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执行工作。我们期待尽早开始访问，并希望这些访问能够帮助会员国克服执行反恐措施中遇到的困难，成为防范恐怖活动的更有效的堡垒。

10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这一重要决议表明安理会希望反恐执行局能够尽快开始工作。决议还要求反恐委员会为各国制定一整套各个特别关注领域的最佳做法，例如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这一领域，我们期待参与这一工作。

最后，我要指出的是，我们还支持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加强安全理事会负责处理恐怖主义的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些委员会是：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即将依照第 1566(2004)号决议建立的较独立的安全理事会新的工作组，无疑也会同现有各委员会保持密切的联系和借鉴它们的专长。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要作一解释，作为合理利用时间、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在今天上午发言的另一项措施，我不再——邀请发言者在议席就座发言和回到会议厅一边为其保留的座位。相反，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像以往一样引导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座位上就座。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杰尼索夫和鲁佩雷斯大使今天详细介绍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情况。

今天，恐怖行为有增无已，其所造成的破坏也愈演愈烈，因此，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的目标远远还没有实现。鉴于当前的局势，我国政府欢迎反恐委员会在杰尼索夫大使的领导下开展振兴工作，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一项新决议，即关于加强反恐政策的国际合作和向国际社会发出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反恐问题这一明确信息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我国政府支持在第 1535(2004)和 1566(2004)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振兴反恐委员会。接着，我还要具体地谈三点。

一，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建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议将对恐怖主义、而不是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士的措施。过去没有积极主动地处理过这一问题。我们支持这一步骤，但我们还认为，应首先明确地澄清工作组与反恐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及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等现有机关的关系。工作组的建立，最终不应以仅仅使联合国进一步膨胀为结局。应认真考虑确保新的工作组实际上会对加强反恐政策作出贡献。

我的第二点涉及反恐委员会拟对各国进行的访问，这一点列入了反恐委员会今年第三季度的工作方案。大家都应记得，安全理事会曾作为紧急事项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指示反恐委员会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我国政府赞赏反恐委员会通过了开展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访问的总的准则和访问的程序。我们的理解是，筹划这些访问的工作，这涉及实际的目的地和其他细节等，仍在进行中。我国政府希望，反恐委员会能够让各会员国尽可能具体地了解委员会对访问实现了什么和期望会产生什么结果的看法。

三，我国政府理解，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今年 8 月已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准，但这一组织的详细结

构尚未确定。我国政府强烈希望，在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的领导下，反恐执行局能够很快积极开始工作，履行其职责，使之能够成为反恐斗争的另一有效的工具。日本准备为使反恐执行局成功开始运作给予积极的合作。

在结束发言前，我还要代表日本向最近所有恐怖行为中的遇难者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从事恐怖主义，无论出于任何理由，都是说不过去的。我希望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为防止今后出现恐怖行为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我国政府将对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落实有效的反恐政策给予全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能够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和执行主任鲁佩雷斯今天上午的通报，并对他们今后的工作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列支敦士登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在何地和有何人所为。我们承诺通过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这方面的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列支敦士登批准了所有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我们还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损害国际法律标准，特别是不能损害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标准。

从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开始，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坚定的行动履行对付全球恐怖威胁的责任。2004 年 3 月，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效的措施。我们希望并确信，新的结构到 2005 年初会开始运作，希望并确信它不会辜负我们所有人对它的期望。

反恐委员会应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是向所有会员国进行定期的正式和非正式的通报。我们同样希望安理会本身在采取行动促进反恐国际合作时能够坚持包容性和透明性的原则。随着第 1566(2004)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将反恐斗争带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一决议对我们共同的全球反恐斗争有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对没有给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机会就该决议的草案表达看法感到遗憾。为此，我们谨借此机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表达我们的看法。

我们欢迎安理会为加强所有国际行动方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与协调而作的一切努力，并赞赏第 1566(2004)号决议成为该努力的组成部分。我们对第 1566(2004)号决议的关切围绕着法治问题，安理会在通过该决议前两天刚刚讨论该问题。

第一，决议使用了广泛的语言，要求各国引渡或起诉被认为甚至是非直接介入恐怖主义行径的人士。这种介入的定义不够明确，构成将甚至不能被认为是有意采取行动的人士也包括在内的危险，而国际法有此要求。第二，决议试图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方式是不做任何解释，而同时吁请各国预防和惩罚这种性质的行为。第三，决议提出安理会的工作与在大会这一本组织的立法机构所开展的努力之间的关系问题，即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

最后，决议设想除根据有关凯达和塔利班及相关人士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确定的团伙和实体外，还对那些介入恐怖主义活动或与其相关的个人团伙或实体实施新的实际措施。一个工作小组将就此类措施，特别是在刑事起诉和冻结资产等方面提出建议。

我们同其他各位一道一再表示，应该改进根据第 1267(1999)和 1455(2003)号决议建立的目前制裁制度方面的适当法律程序标准，特别是在需要获得法律手段途径以及在发现事实错误后从名单上除名的可能性等方面。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扩大的制度必须有必要的机制，以便建立客观事实和以公平和独立的方式审查决定。这将大大有助于和加强在执行安理会具有法律约束性决定时愿意遵守法治标准的国家的实施。我们希望工作组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以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基本原则为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联系进程及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最近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恐委员会主席非常正确地指出，本决议明确的列出了反恐委员会的优先任务。

首先,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反恐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采取更为协调的方针和更紧密的合作。欧洲联盟欢迎进一步加强合作，不仅是在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而且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与反恐相关其他部分的合作，如象联合国毒品犯罪办事处恐怖主义预防分机构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在此事项，特别是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方面的拟定法典方面的努力。欧洲联盟希望该公约能早日缔结。此外，欧洲联盟欢迎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建立工作组，以此作为努力加强联合国反恐行动方面的有益工具。欧洲联盟将积极关注该工作组的工作，并将欢迎有关其工作方案及讨论该工作方案可能性的信息。

第二，反恐委员会必须积极有效地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的所有领域的实际合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委员会将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协商，制订一系列援助各国实施安全理事会与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相关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的最佳做法。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并希望重申，欧洲理事会完全支持充分普遍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目标。欧洲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5 日反恐宣言中强调了制定技术援助战略的重要性，以便加强第三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在同一声明中，欧洲理事会还商定建立欧洲联盟反恐协调员职位。该协调员努力推动各欧盟反恐倡议、政策和活动之间的更大合作。

在我们的对外政策中，我们强调毫无保留地批准以及有效落实相关的国际公约和与恐怖主义和预防恐怖主义筹资问题议定书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处理有可能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因素，例如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以及揭开所谓慈善机构的面纱等方面的持续努力。

作为反恐委员会第三项优先，主席提到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工作计划基础上加速重振进程的重要性。首先是，欧洲联盟愿欢迎安全理事会核可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计划。我们认为，执行局的建立将成为加强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实施情况能力和有效继续开展它所参与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手段。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为使执行局充分运作而采取适当步骤。

关于这个新建立的执行局，欧洲联盟愿重申，我们希望看到一位人权专家被纳入执行局工作。我们理解，这是执行主任的意思，对此我们对他表示赞扬。我们进一步重视执行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的长期立场是，反恐活动必须随时都要充分尊重国际法义务，特别是人权、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

关于第四项优先，主席提到反恐委员会必须加强努力,与各会员国就第 1373(2001)号决议和促进技术援助等问题特别通过实际组织在当事国同意的前提下对这些国家进行首次访问开展直接对话和情况交流。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支持反恐委员会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我们欢迎同需要援助的国家和捐助社会之间开展更为直接的对话和情况交流，包括同七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的密切对话与合作。

此外，欧洲联盟还要指出，会员国提交报告的做法,依然是对反恐委员会至关重要的工作手段。因此，

欧洲联盟吁请所有没有及时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做到这一点。

最后，欧洲联盟已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努力将分析和评估每个国家的援助需要和其他需要纳入其报告审查进程之中。

欧洲联盟认为，主席在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简报中中肯地说明了反恐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依然坚定致力于我们的共同目标：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因此，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瑞士欢迎举办一次公开辩论，而且我们高兴地看到，瑞士议会间联盟今天有机会听取这次辩论。

我们感谢杰尼索夫先生和鲁佩雷斯执行主任迄今所完成的一切工作，尤其是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供了十分有益的信息。瑞士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制定了第13个90天期间的工作方案。我们还必须感谢委员会在三年期间完成了杰出的工作。

执行局组织计划的通过，将使反恐委员会得以继续和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我们认为，委员会根据其最近核准的程序的设想在今后对成员国的访问，应本着透明的精神并以确保与有关国家合作的方式进行。瑞士愿意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打算今后继续这种合作。

瑞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66（2003）号决议。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心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在通过第1566（2004）号决议之前没有进行公开辩论，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表示它们的观点。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是长期的挑战。因此必须从持久和有效的角度思考问题，确保人人参与。瑞士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从一开始就参与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的新工作组的工作。

恐怖主义集团蓄意以平民为攻击对象，并可获得具有空前破坏力的现代技术。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受到起诉和判决或引渡。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国际社会必须谨慎行事，不得牺牲对人权和法制的尊重。瑞士还认为，不必侵犯基本自由也能确保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按照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任务规定，工作组必须审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之相关的个人或实体采取什么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冻结金融资产、禁止旅行以及禁运武器。安理会的讨论也提出了制定一份综合清单的可能性。但基于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理由，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考虑光靠安全理事会本身决定该清单的内容是否适当。瑞士认为，如果要编制这种清单，就应该发展一些机制，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其事。但是如果要制定这种清单，重要的是这项工作应该是充分保障公正和透明度的进程的结果，而且清单上的个人和机构如果认为自己是错误或滥用职权的受害者时，应该确保有机会对该清单提出异议。

此外，瑞士还感到遗憾的是，第1566（2004）号决议所载的一些具有立法性质的提法中，有些与全面的恐怖主义问题公约草案以及12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所使用的定义不符，或者未达到必须符合刑事法合法性原则的要求，因为这种原则要求必须明确和准确地制定法律。为了避免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之间产生不一致，瑞士希望，今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充分尊重大会在发展和编撰国际法方面的特权。

同时，瑞士吁请大会就依然在谈判中的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各个方面迅速达成共识。对恐怖主义的客观定义，将有利于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

瑞士要回顾今年3月它在关于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公开辩论中的发言。在那次辩论中，我们提议

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的反恐怖主义中心办事处，并在中期对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反恐怖主义斗争负主要职责。哥斯达黎加最近发展了一项提议，该提议的目标似乎有些相同之处，因此值得我们充分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使广大会员国能就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自己的观点。我还要感谢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今天上午做了内容丰富的通报。

今天，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几乎一致同意认为，恐怖主义的威胁是全球性的，对世界各地的国家都产生影响，而不论其区域、宗教、肤色或信念为何。在贝斯兰或巴厘、莫斯科或马德里、纽约或新德里、卡萨布兰卡、伊斯坦布尔、塔巴或利雅得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我们都记忆犹新。它们代表了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的更大范围的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爆发点。

恐怖主义在印度并不是新现象。超过6万名的印度人已成为遭受恐怖主义蹂躏的受害者，并成为作出、煽动、支持这种行为或为之提供便利的人的受害者。恐怖主义对联合国也不是新现象。早在1970年10月，大会就在一项宣言中申明，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祝贺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10月8日一致通过第1566（2004）号决议。在通过该项决议之前，我们本来会很高兴地就这一关键的决议与大家交流我们的观点，但我们没有机会这样做。我们认为，第1566（2004）号决议是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合作合乎逻辑的延伸。这项决议推进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首先阐明的观点。在这样做的时候，该决议还提请注意必须推动大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后不久，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就该议程项目发言时，建议安理会将其行动扩大到为人所知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团体；积极主动地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尤其是受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不得对在道义、政治和外交上支持恐怖主义的要求不予质疑或不加处理就予以同意；并应采用更有效的措施，拒绝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安全庇护的要求，并争取将他们引渡。第1566（2004）号决议谋求实施印度几乎三年前提出的措施。为此，我们特别予以支持。

恐怖主义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不分边界；恐怖主义不遵守任何行为准则，不受宗教意识形态制约；恐怖主义也不受人性或文明约束。其目标不过是在大众中或在一群人或特定人员中引起恐怖，恐吓人民，或迫使一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恐怖主义通过死亡和破坏、恐怖和混乱来发号施令。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地发泄仇恨。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无论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理由还是其他类似性质的理由为其辩护。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对付这个共同的全球威胁。必须进一步推动第1267(1999)和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第1566（2004）号决议代表着一个及时和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旨在推动国际社会共同审议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成立的工作组能早日得出结论，务必加强国际合作，通过起诉或引渡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与之有联系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及建立此类人员的综合名单，对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采取实际措施。

第1566（200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充分合作，迅速通过大会第六委员会目前审理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我们相信，这将重新推动会员国动员大会处理这一重要问题，从而迅速通过这两项案文。

安理会一致投票赞成第1566（2004）号决议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继续坚定不移地

进行这场全球反恐斗争。人们有时忘记了圣雄甘地，他曾领导最伟大的非暴力群众运动，他曾在 1930 年代宁愿取消或推迟独立，而不对发生在Chauri Chaura的恐怖主义暴力行径妥协。在国外的“外国战士”中没有一个恐怖主义分子来自印度，这个事实表明，各种信仰的融合为丰富的印度文明结构做出了贡献。

我们还记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伊斯兰世界伟大的人民运动赢得无懈可击的世俗信任。在这个背景下，恐怖主义分子极为反动的观点只会使人们做出更有力的回应，其极端反人类立场和沉溺死亡与破坏的态度使得他们注定要失败。

最后，我要象早些时候那样提及，印度致力于废除《预防恐怖主义法》，因此也致力于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按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伟大名言，决不贬低公民的法律人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洛佩斯·克莱门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政府要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通报情况表示赞赏。

必须在第三世界国家平等参与情况下，超越政治、宗教或其他分歧，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无论谁犯下这种行径。联合国应该在这种合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只有通过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宪章》基础上充分合作，而不是通过法外处决、任意拘留一国国民或外国公民、迫害移民或其他侵犯人权行径、先发制人的战争、侵略行径、报复、违法和侵犯边界的秘密行动、单方面制裁、心怀阴暗政治目的拟定国家“名单”或将它们单独挑出来、或其它只会造成进一步暴力的单方面行动，才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进展。

我反对武断地把古巴列入美国拟定的另一份所谓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我还要借此机会提醒安理会，我国是批准 12 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文书的第一批三个国家之一。古巴颁布了全面制止恐怖主义行径的法律，采取了额外有效的非立法措施，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反恐委员会进行了真诚合作，并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全面报告。

古巴从未允许，也决不容忍或准许有人利用其领土实施、计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无一例外。

古巴支持确定恐怖主义定义，把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权和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别开。古巴认为，当务之急是在大会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安理会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表明安理会倾向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法规。该决议旨在确定恐怖主义定义——这项工作应由大会来做——其方式也有失公正，该决议还旨在把若干属于大会斟酌权限范围的项目和问题列入第七章范围，我提及的两公约谈判和建立协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均属此列。

另外，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问题上使用双重标准，我们对给予反恐委员会特权，任其通过进行访问，在未征得有关国家同意情况下建立国内监测机制感到关切。

古巴将遵守本国主权法律，并重申随时准备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情况下同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本着这种精神，古巴政府曾三次——无条件地，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建议美国政府就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贩运人口的合作问题拟定三项双边协定草案，但均被美国以站不住脚的借口拒绝。

然而，尽管位于迈阿密的若干反古巴乌合之众 40 多年来一直计划、资助和从事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炸弹攻击、企图暗杀古巴领导人和其他给数以千计人民造成伤害和死亡、给我国国内造成严重经济困难的行动，但美国仍给他们提供武器、安全庇护、并允许他们利用其领土，享有充分行动自由。

五名古巴青年因观察这些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以防止古巴和美国本土遭受类似攻击，而被迈阿密非法法院判处无期——或刑期很长的——徒刑。这几名青年已在美国被监禁五年多。他们受到过度长期监禁和孤立，他们有的人自被监禁以来从未同其妻子或其他亲属有过任何联系。

最近另一个事件再次证明，美国政府声称发动的反恐战争具有双重标准。8 月 25 日，当时的巴拿马总统米雷娅·莫斯科索签署了第 317 号法令，据此赦免了四名古巴籍恐怖主义分子。他们都曾因计划于 2000 年 11 月暗杀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未遂而被捕、受审和判刑。

莫斯科索夫人在其总统任期结束仅一周前同美国政府和迈阿密恐怖主义暴徒共谋的行动，乃是 2001 年开始的通过保护这些古巴籍恐怖主义分子而对反古巴恐怖主义势力妥协进程的最后一个步骤。

9 月 12 日，即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所犯罪行的另一个周年纪念日一天后，位于迈阿密的反古巴暴徒公开庆祝并张开双臂欢迎这三名以假文件旅行的恐怖主义分子。

美国媒介这样宣传和鼓励这些包括在联邦调查局档案内都有长期犯罪前科的认罪恐怖主义分子，难道不是对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合法国际努力的一种侮辱吗？莫斯科索赦免的恐怖分子中第四个和也许是最臭名昭著的路易斯·波萨达斯·卡里莱斯据说是在中美洲某地。在文件 S/2002/15 和 S/2004/753 中和我们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见 S/PV.4710）和今年早些时候（见 S/PV.4921）有关这一问题的公开辩论中的发言中可以找到有关我们指控的大量信息，包括四个恐怖分子的犯罪记录。

在 2004 年 3 月 4 日有关类似议题的辩论中我们再次问到，安理会，特别是在反恐委员会范围内，针对提出的大量证据计划采取什么实际行动，这些证据涉及在粗暴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对我国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动。鉴于迄今为止未采取行动，我们今天要问，第 1373（2001）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是否不适用于我们对上述恐怖主义行动的具体指控，这些行动未受惩罚。

那些反复宣称决心毫无例外或不加选择地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进行不疲倦的斗争的人有一次明确的机会证明，其中一些国家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事实上是能够以有效、公正、不偏袒和非选择性的方法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泰国代表发言。

洛哈芬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杰尼索夫大使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详细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通报。

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所有恐怖主义行动都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不管其动机如何，在什么时候和由谁犯下。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值得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为了同当今世界的这一威胁作斗争，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作出国际合作努力，尤其是在联合国范围内。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欢迎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建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审议切实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这些措施适用于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指定范围以外的恐怖活动有关或参与这些活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并考虑能否设立一个利用自愿捐款和没收的恐怖分子资产资助的国际基金，以补偿恐怖行动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我们特别欢迎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该段强调必须扩大文明之间的了解，以避免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文化和宗教，并解决一系列问题，包括发展顾虑，所有这一切对尽可能广泛地打击恐怖主义来说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出

色工作。我们也欣见委员会工作和结构的及时振兴，特别是在全体委员会政策指导下成立负有特殊政治使命的执行局，以便提高委员会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并有效继续进行它从事的能力建设工作的能力。鉴于委员会在同会员国对话时发挥的更加积极的作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促进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更加密切的合作与协调，这种振兴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继续愿意同委员会和执行局进行密切合作，我们期待着执行局在不久的将来充分展开工作。

泰国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中的有关决议设立的所有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一向同具有不同授权但目标相关的各个委员会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泰国也认为，同本组织会员国加强接触和对话将大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将提高会员国本身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效率。

这就是为什么就在上周泰国高兴地接待了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赫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及其代表团的访问。在那次访问期间，举行了委员会主席要求的几次会谈，包括同泰国总理、外长、内政部长和主管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当局的高级官员的会谈。双方提供和交流了第一手情报，坦率地就合作问题进行了紧张的讨论。这次访问确实提高了泰国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在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方面所作努力的谅解与合作水平。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各国对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了同恐怖主义作全面的斗争，我们也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现象和根源，如贫困、缺少发展和必要条件，以及侵犯人权。在同当今世界的暴力和恐怖作斗争时，应当更加重视在各个国家及其人民之间培养和平、谅解与容忍的文化，以便使每个人能够学会接受别人的不同之处，并最终享受世界和平与和谐能够带来的果实。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泰国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向联合国呈交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批准书。随着对泰国刑法典的修订和 2003 年《禁止洗钱法》的实施，希望我们将能够在明年初加入所有其他即将生效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此外，泰国在巴厘反恐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法律问题工作组范围内，在东南亚区域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引渡领域中。此外，泰国支持了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就刑事问题相互提供法律援助的条约的缔结，这加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仍然有大约 16 位发言者。因此，考虑到时间并征得安理会越来越饥饿的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